

附件

廊坊市香河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8-248	9月26日	廊坊市	香河县	蒋辛屯镇 后场村 S271省道	渣土运输车 (河北 DSC007)	河北省廊坊市 香河县 S271(大香 线)	渣土车覆盖 不完全	督查组在蒋辛屯镇后场村 S271 省道检查发现车牌号为河北 DSC007 运输车辆满载沙土未苫盖上路行驶。	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立案处罚。	10月15日
HB-08-249	9月30日	廊坊市	香河县	刘宋镇中 营村	刘宋镇中 营村祥运 农家乐旁 无名家具 厂	河北省廊坊市 香河县	新发现清单 外“散乱污”	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，该家具厂无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；喷漆工序使用有机溶剂且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，废气直排；车间粉尘严重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10月31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8-250	9月22日	廊坊市	香河县	钱旺镇 274省道 东侧大六 旺村	274省道东 侧明香大 超市	河北省廊坊 市香河县 S274(平香 线)	新发现清单 外应淘汰燃 煤锅炉	现场检查时该超市正在营业，发现问题：门口右侧有一台0.1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未淘汰，烟囱未拆除，锅炉未移位。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，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10月15 日
HB-08-251	9月19日	廊坊市	香河县	渠口镇店 子务村	香河博迅 电器设备 厂	河北省廊坊 市香河县槐 树街	新发现清单 外应淘汰燃 煤锅炉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，存在问题：大门右手边发现一台1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烟囱未拆除，锅炉未移位。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，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10月15 日
HB-08-252	9月19日	廊坊市	香河县	渠口镇店 子务村北	香河县友 邦电器设 备有限公司	河北省廊坊 市香河县槐 树街	新发现清单 外应淘汰燃 煤锅炉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进行手工生产，发现厂内有一台1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，管道未断开，锅炉未移位，尚有少量煤炭储存。	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，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法立案处罚。	10月15 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8-253	9月22日	廊坊市	香河县	淑阳镇通唐公路北侧华联超市后院内右侧楼下	通唐公路北侧华联超市楼下无名汽修点	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通唐公路北侧华联超市楼下无名汽修点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时该汽修点正在营业，发现问题如下：烤漆房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，已有风管但未接通，VOCs 治理不到位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31日
HB-08-254	9月24日	廊坊市	香河县	五百户镇马各庄村	五百户镇马各庄村某道路建筑工地	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早作业，施工过程中扬尘明显，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10月15日
HB-08-255	9月24日	廊坊市	香河县	五百户镇马各庄村	马各庄村201乡道东侧无名砂石料拌和站	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	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	现场检查时位生产，物料露天堆放，拌和工序露天作业，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15日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08-256	9月30日	廊坊市	香河县	香河县刘宋镇	刘宋镇中营村祥运农家乐旁无名土堆	香河县刘宋镇中营村祥运农家乐旁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露天土堆未覆盖，土堆旁存在较多固体垃圾，现场扬尘明显，周边路面扬尘大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10月15日